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發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可根據[●]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19%
Cross Mark ⁽¹⁾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19%
WP X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256,544	14.52%
Right Faith ⁽³⁾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4.52%
李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84%
Sparkle Wealthy ⁽⁴⁾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84%
ZHANG Zai Xian先生 ⁽⁵⁾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19%
CHAN Hiu Kwan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3,533,175	5.84%

附註：

- (1) Cross M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P 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被視為於WP X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Sparkle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 ZHANG Zai Xian先生是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 Xian先生被視為於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CHAN Hiu Kwan女士是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Hiu Kwan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結算日後可能導致我們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